

# 关于中国的代孕行为及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报告

## Report on Surrogacy Practices in China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Submitted by Japan Coalition Against Surrogacy Practices*

### 一. 针对女性以及少女的暴力形态：

2025 年 3 月,《中国 17 岁少女代孕帮 50 岁大叔生下双胞胎》<sup>1</sup>的事件暴露出中国地下代孕市场的野蛮生长。尽管中国卫生部明令重申“中国严禁代孕”,但由于民法与刑法均未对代孕进行明确的法律规范,导致其并未得到有效监管。在此背景下,目前中国代孕已形成包括需求方、中介机构、代母,医疗从业者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其中,笔者对涉事代母进行了比较,发现目前“贫困”依旧是女性选择成为代母的重要原因之一。

据笔者的调查得知,超七成中国代孕女性来自贫困家庭,包括筹措学费的女大学生、负债女性和贫困母亲。通过代孕,女性至少可以获得 15~20 万不等的酬金。为此,在中国,如四川、武汉,青海等产业基础薄弱地区,甚至一度出现了“代孕村”现象<sup>2</sup>。妇女们将子宫工具化作为脱贫手段,通过代孕获得的酬金盖起了新房,为后代的教育积累资金。<sup>3</sup>这其中甚至不乏多次代孕的女性以及 40~50 岁的高龄产妇的参与。但这高额报酬的背后却隐藏着对女性身体安全的威胁。

如典型案例显示,一名代孕母亲因妊娠并发症导致子宫受损,但未收到任何赔偿。<sup>4</sup>又或是在生产过程中因大出血而丧命于手术台的女性。<sup>5</sup>基于此现状,笔者针对代孕过程中的暴力形态进行了以下整理：

1. 生理暴力：过度注射黄体酮导致身体器官损伤<sup>6</sup>、强制多胎妊娠引发的死亡风险等,
2. 自由控制：集中住宿管理、行动自由限制<sup>7</sup>
3. 制度暴力：针对代母的医疗保障缺失,为保证胎儿质量/性别进行单到多次流产手术
4. 保障缺失：因代孕本身为灰色产业,导致代母们无法寻求法律的庇护,遭受身体与精神,心理,钱财损失的多重打击
5. 隐私侵犯：在代孕的实施前,代母需参加线上面试,通过委托方的认可才可进行后续的代孕活动。此过程中无法获知委托人信息,确定交易后才会进行对面接触<sup>8</sup>。这种挑选,问

---

<sup>1</sup> 〈中国 17 岁少女帮 50 岁大叔生下双胞胎〉中文导报 2025 年 3 月 25 日

<sup>2</sup> 山东卫视 《调查》2017 年

<sup>3</sup> 山东卫视 《调查》2017 年

<sup>4</sup> 〈“黑市”畸形繁荣,纠纷与日俱增—揭开代孕地下产业链神秘面纱〉2021 年 1 月 20 日 新华网

<sup>5</sup> 根据山东卫视 《调查》栏目组 2017 年的播报内容整理

<sup>6</sup> 〈触目惊心！女子为赚钱做“代孕妈妈”，没想到的是…〉新浪新闻 2023 年 2 月 13 号

<sup>7</sup> 〈未婚女子自述代孕经历，被地下中介“圈养”〉财经 2021 年 3 月 19 日

<sup>8</sup> 〈代孕：一个计划生育国度的复杂困境〉自由亚洲电台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答，面试机制，进一步将女性物化为生殖工具，其隐私权与尊严难以保障。

以上，这种将女性身体要素商品化的过程，本质上构成对其自由生育权的剥夺。目前中国的代孕市场/卵子提供市场已形成学历、外貌等要素的差异化定价，部分高学历女性为高额回报参与其中（倪 2007）。

除上述暴力形式之外，以代母为中心开展的一系列衍生产业也在同时发展。例如为代母提供生活服务，为中介招募女性参与者以获得报酬，以及张贴代孕广告等。这些第三方群体通过依附于代孕行业，间接从女性的身体剥削中获利。

## 二. 代孕的要因

中国于 2015 年与 2021 年修改了生育政策，分别开放了 2 胎与 3 胎政策。这一调整也为中国代孕创造了新的商机。美国代孕中心 GSHC 的创始人就指出，与国际市场相比，中国买家存在大量失独家庭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的生育需求者。<sup>9</sup>这一现象也折射出目前中国社会潜在的“多子多福”“儿孙满堂”的生育观念。

尽管缺少政府的官方统计，但根据中介者估算，每年通过代孕/卵子提供等行为出生的孩子至少在 1 万~3 万人口之间。除此之外，中介机构推出的“基因筛选套餐”（价格 50-80 万元）暴露出优生学导向的市场异化。

目前，代孕技术的兴起为不孕不育家庭带来希望，但也催生了诸多伦理、法律与社会问题。尤其在商业代孕广泛渗透的背景下，贫困正在成为剥削女性身体的第一大要因。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9 年发表的数据显示，2018 年农村在业女性的年收入约为 16419 元/年，农村男性的收入约为 33080 元/年，城市女性约为 46806 元/年。由此数据对比，我们可以看出，农村女性收入明显低于农村男性和城市女性，仅为农村男性收入的 1/2，城市女性收入的 1/3。<sup>10</sup>这种经济梯度差，导致中国国内以武汉，上海，广州等经济繁华都市地区为中心形成代孕产业的地理集聚，形成了地区间的“代孕移动”。此外，收入格差也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跨境代孕市场的流动。如一部分的中国中介以招工或代孕为名在菲律宾和越南招募女性，引诱外籍女性偷渡至广州后，通过威逼利诱让这些女性从事代孕并获取暴利。<sup>11</sup>

与此同时，国际代孕市场中也出现了中国代母的身影。如 2000 年代中国朝鲜族女性赴韩代孕（渊上 2018）<sup>12</sup>，又或是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在日本当代母的中国女性<sup>13</sup>。这些现象均表

---

<sup>9</sup> 〈代孕：一个计划生育国度的复杂困境〉自由亚洲电台 2024 年 12 月 13 日

<sup>10</sup> 《研究报告 | 农村女性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现状》

<sup>11</sup> 〈近百份判决书里的代孕纠纷：灰色产业里的罪与非罪〉南方周末 2021 年 1 月 24 日

<sup>12</sup>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起，就有通过“婚姻介绍所”从中国东北延边地区非法入境韩国从事代孕买卖的中国女性存在。这些女性以远低于韩国代孕母亲行情价的 1000 万-2000 万韩元提供代孕服务，加之能确保隐私保密等优势条件，使得中国同胞代孕案例激增，最终占据了韩国境内代孕实施的过半份额（渊上 2013:13）

<sup>13</sup> 据日本每日新闻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报道，中国政府官员在日本利用中国女性及日本女性的身体共计生产 86 名婴儿。

明，目前代孕已随资本与人员的流动呈双向扩展，即生殖旅游（reproductive tourism）的全球化的同时，滋生出了“外出型代孕”（migrant surrogate mother）的新路线。

### 三、法律制度与儿童权利的缺失

中国尚未就代孕制定专门法律，导致其长期处于法律灰色地带。一些学者指出，“代孕”在中国更多作为医学术语存在，缺乏法律界定。<sup>14</sup>

中国于 2001 年与 2004 年发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利用规范》虽对代孕活动有监督条款，但因发文机关不具司法权，其法律效力有限。再者，虽然此文件明确规定，对违规医疗人员与中介给予行政处分和罚款，但因处罚力度低，且对代孕者与委托者无明确规制，导致社会普遍认为其监管力不足。<sup>15</sup>随后，2023 年，国家卫健委联合多部门开展严打非法辅助生殖专项整治，但因缺乏立法支撑，实际效果有限。

与此同时，儿童的权利保障也存重大缺失。《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明言儿童自出生起享有姓名、国籍及知晓亲生父母的权利。但中国尚无法律保障代孕儿童的知情权和法律身份。且在跨境代孕中，若委托家庭未办理合法收养或入籍手续，孩子可能陷入“无国籍”困境，导致教育、医疗等基本权益受限，使其人权受损。<sup>16</sup>

### 四、提言

以上，代孕问题不仅涉及医学伦理和个人选择，更深刻映射出当代社会的贫富分化、性别不平等与制度缺失。在中国，代孕母亲多为经济弱势女性，所承受的暴力和剥削具有明显的结构性特征。此外，儿童的身份与基本权利亦缺乏明确保障也是目前中国代孕所面临的另一问题。结合此现状，笔者针对目前的全球化代孕市场提出以下建议。

1. 推动构建统一的国际代孕规范，对代孕是否违法进行明确规定
2. 防范生殖全球化扩张，健全移民与社会保障制度
3. 强化对代孕中介机构的法律监管与责任追究机制
4. 保障代孕出生儿童的知情权与法律身份，杜绝人口买卖等产业的进一步扩张
5. 加强对劳动者及贫困群体的基本权益保护，特别是贫困儿童与女童受教育权与健康权
6. 普及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公民对生育权，身体自主权，代孕等议题的认知水平

---

<sup>14</sup> 刘长秋（2024）「论商业型代孕的刑法规制」《东方法学》Vol.6 上海市法学会官网

<sup>15</sup> 最高处罚金额（3 万元）且无法律责任

<sup>16</sup> 缅甸媒体《The Irrawaddy》报道过缅甸代孕婴儿被遗弃或无法获得身份文件的案列